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16〕5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清单目录〉的通知》（财办发〔2015〕19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举措，是对《信访条

例》规定的细化和落实，是依法规范信访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的具体体现。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推进此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准确厘清各级各部门职责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明确界定各级财政部门责任，避免基层“矛盾上行”；要按照“谁牵头、谁落实”的原则，实行归口办理，明确界定各处室、单位的责任，杜绝当为不为、推诿扯皮；针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投诉请求，实行主办单位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机制，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大协调力度，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保证把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内部联动机制，对纳入受理范围的诉求，财政部门内部要建立信访机构与业务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对应导入法定途径的投诉请求，相应办理机构要做好接待，依法处置。建立系统上下联动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信访机构要做好投诉请求分类引导工作，上下联动，让群众的合法诉求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处理。建立部门之间联动机制，积极与信访、维稳、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衔接渠道，加强涉法涉诉类诉求的衔接处理。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及时公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对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投诉请求，

要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和说服劝导，引导信访人依法通过相应的法定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发〔2015〕195 号

关于印发《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 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 清单目录》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部属各单位，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清单目录



附件

财政部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 及相关法律法规清单目录

根据《信访条例》和《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国家信访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经对信访人向我部反映的问题和解决途径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以下清单目录。

一、申诉求决类

（一）仲裁。

主要法律依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例如：

1. 反映会计人员受打击报复，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引导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向单位所在地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反映。

2.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因与事务所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引导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行政复议。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会计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例如：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在低保、临时救助、农村危房改造等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申请受理、资格认定、补助发放等方面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的，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反映对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处罚有关问题，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颁发》、《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等。

例如：

1. 反映一些地区违规乱收费，越权取消、减免法定或中央设立的收费基金问题，对于地级市及下级政府的上述违规行为，引导其向省级财政、价格部门提出；对于省级政府或其部门的违规

行为，引导其向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

2. 反映会计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成绩复核等问题，引导其向相关考试管理机构提出。

3. 反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过程中，培训机构选择、学分折算、免于继续教育等问题，引导其向会计从业资格归属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

4. 反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过程中有关问题，引导其向调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调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

5. 反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补办，咨询证书是否有效等问题，引导其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证部门，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

6. 反映弄虚作假骗取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注册会计师转所、年检等问题，引导其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

（四）内部申诉。

主要法律依据：《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例如：部内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引导其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向人事教育司、国家公务员局提出申诉。

（五）政府采购投诉、复查（复核、复审、复验）。

主要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等。

例如: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引导其向具有法定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问题(未经质疑和投诉)、符合质疑条件的, 引导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二、揭发控告类

(一) 行政监察。

主要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

1. 举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问题, 引导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 举报政府采购活动中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问题, 引导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由其移送监察部门处理。
3. 反映个别考生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会计资格考试报考资格问题, 引导其向省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反映。

(二) 行业自律惩戒。

主要法律依据:《资产评估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2011年修

订)等。

例如:

1. 反映资产评估师违反资产评估准则和执业纪律,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自律惩戒。

2. 反映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和业务准则(未达到《注册会计师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进行刑事处罚的标准)的行为,引导其向省级协会反映。

3. 反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问题,但超过行政追诉期的,引导其向行业协会反映。

4. 反映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恶性竞争等行为,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事项,引导其向行业协会反映。

(三) 纪律检查。

主要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例如:反映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导入纪律检查途径,由人事教育司、机关纪委、驻部监察局等单位进行处理。

三、信息公开类

主要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例如:

1. 申请公开财政收支信息的,引导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 申请公开会计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评分标准等信息，引导其向考试管理机构申请信息公开。

四、财政业务类

主要法律依据：《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例如：

1. 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了解财政资金、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引导其通过正常的财政业务渠道反映。

2. 申请税收有关政策，引导其通过正常的财政或税务业务渠道反映。

3. 要求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引导其通过正常的财政业务渠道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要求：比照省财政厅清单，出台我市财政局清单，并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上。

关于推进第二批市直职能部门依法分类 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信访法治化建设，运用法制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信访问题，进一步形成“党政主导、部门落实”、“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大工作格局，根据上级决策部署，经领导研究决定，现就推进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是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的需要，是全面推动依法治市的需要，是全面依法行政的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氛围，有利于引导信访群众按照法定途径和程序，理性有序反映诉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了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记、市政府副市长谢天学同志为组长，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群工部部长、市信访局局长王占锋同志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山高同志任副组长的分类解决信访投诉请求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要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专人负责，专项推动，主动与上级职能部门联系对接，尽快出台本单位本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所列清单要做到于法有据、要素齐全、简便易行，突出实效性、强化操作性，让信访部门分得清，让工作人员办得准，让基层干部看得懂，更让老百姓看得明。通过进行精准分类，让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更加清楚自己的职责权限，明白哪些问题应该予以受理办理，进一步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水平。同时，也让信访群众更加清楚相关职能部门能够处理什么问题，相关投诉请求应该通过什么法定途径解决，避免反映问题“误投、多投、乱投”。

三、分类处理，依法办理。各级信访部门要按照梳理的《分类清单》对来信来访进行甄别、引导、分流，在“诉访分离”的基础上，对属于本级应当通过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救助、行政监察、行政给付、行政许可、劳动监察、技术鉴定、劳动仲裁、行政复议等方式解决的信访诉求，按照“法定途径优先”

的原则，转给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导入相应途径解决，让职能部门站在“前台”解决问题、解释疑难；各级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分类清单》规定范围，对属于本部门法定职责内的信访诉求，导入相应法定程序受理办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答复，并出具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结论文书。

四、多种形式，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此项工作。各市直有关单位要将分类清单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在接待场所张贴工作流程图、印制宣传手册，宣传投诉请求的提出途径、依据的法律规定、解决问题的程序路径，让群众明白“该找谁、怎么办”，自觉按照法定途径反映问题、提出诉求。请于1月13日前将本单位分类清单红头文件报送至市信访局刘旭银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市信访局将本级形成的分类清单集中在政府网站或信访门户网站上对外公布。

五、落实责任，严格追究。各级信访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本级和下级职能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受理办理工作。对于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应受理而未受理，推诿、敷衍、拖延信访诉求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有关问责规定，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联系人：刘旭银

电子邮箱：xyfflcl@163.com 邮箱密码：7676607

电话：7676607 15039774859

附件：一、信阳市第二批 12 个推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请求工作市直单位名单

二、河南省省直部门通过法定途径分类解决信访诉求请求清单（详见电子邮箱：xyfflcl@163.com 邮箱密码：7676607）

信阳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
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信阳市第二批 9 个推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市直单位名单

财政局、工商局、国土局、林业局、旅游局、商务局、
司法局、文广新局、宗教局